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8/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45894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8/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458949.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3号（关于反倾销措施执行中有关单证提交事宜）【法规类型】海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类别】关税征收管理类【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3号【发文机关】海关总署【发布日期】2007-12-21【生效日期】2007-12-21【效力】[有效]【效力说明】根据有关规定，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实施反倾销措施货物的，应按照有关公告的规定在申报时向海关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原厂商发票，以便海关据此确定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征收比率或反倾销税税率。对于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时未能提交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海关已经执行有关反倾销措施，而进口经营单位事后又向海关补充提交上述证明或发票的，按以下办法处理：一、进口经营单位在反倾销保证金或其他临时反倾销措施存续期间补交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可以接受，并根据查证核实后的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对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或实施的其他临时反倾销措施予以调整。二、进口经营单位在海关征收反倾销税后补交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海关不予接受，对已征税款不予调整。特此公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